

证券代码：430533

证券简称：同立高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陆文权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颖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郭大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烟台支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天津银行烟台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由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进行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质押方式向天津银行烟台支行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及担保最终情况以最终合同为

准。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大为系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大为回避该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